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Holdings Limited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 與本公司處理不發表意見所採取的 行動有關的定期最新資料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就本公司處理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所載的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所採取的行動提供最新資料。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2025年5月26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已實施下列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從而處理不發表意見：

## 1. 變現資產以償還本集團若干未償還債項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於2025年6月19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就出售本集團名為「GH Fortune」之船舶訂立買賣合同。本集團擬將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若干未償還債項及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9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之通函。

## 2. 與債券持有人持續磋商替代和解方案

本集團一直積極就和解的多項替代和解方案與債券持有人展開磋商，包括以資產變現為和解撥資。截至本公告日期，與債券持有人之磋商仍在進行中。

## 3. 透過最終控股公司融資

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資金承諾契據（「承諾」），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於由承諾日期起計24個月內本公司發出撥資要求通告時，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承諾將於由其日期起計24個月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取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後（以較早者為準）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根據承諾條款取得貸款。

此外，耀豐亦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於2025年3月31日，耀豐授出之股東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1,000,000美元。

#### 4. 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尋求融資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展開磋商，以期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及銀行借貸，為其現有財務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高建可換股債券的贖回金額）再融資，以及為本集團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此外，本集團一直就透過資本市場（例如配售或發行公司債券及／或其他來源）集資的機會進行可行性研究，並與潛在投資者展開磋商。

#### 5. 提升船舶業務營運

本集團不斷努力提升乾散貨船舶租賃營運以改善經營現金流，並進一步控制資本及營運開支，以增強其營運資金並減輕潛在市場波動。

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將就處理不發表意見所採取的行動每三個月定期作出公告，直至不發表意見得到解決為止。

代表董事會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群

香港，2025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群女士及潘忠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黃翠瑜女士及劉永順先生。